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10日至14日，安曼

2006年12月10日至14日于安曼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2	3
A. 决议.....	1	3
1/1. 审查执行情况.....		3
1/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机制.....		3
1/3. 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		4
1/4. 设立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4
1/5. 技术援助.....		6
1/6.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		6
1/7.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7
1/8. 反腐败斗争中的最佳做法.....		7
B. 决定.....	2	8
1/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地点.....		8
二. 导言.....	3-4	8



三. 会议安排	5-33	8
A. 会议开幕	5-9	8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11	9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9
D. 审议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13-15	10
E. 与会情况	16-24	10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5-27	12
G. 文件	28	12
H.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举办的附带活动	29-33	12
四.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和第 4-7 款审议实现缔约国会议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34-83	13
A. 一般性审议	35-40	13
B. 审查执行情况	41-54	14
C. 关于腐败状况和趋势的资料	55-58	16
D. 资产追回	59-83	16
五. 技术援助	84-103	19
六.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104-107	21
七. 根据公约相关条款(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d)款、第 44 条第 6(a)款、第 46 条第 13 和第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和第 66 条第 4 款) 审议通知要求 ..	108	22
八. 其他事项	109	22
九.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10-111	22
十.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12	22
附件		
一. 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23
二. 标题为“审查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的财务影响		25
三. 标题为“设立一个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决议草案的财务影响		26
四. 标题为“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的财务影响		27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8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于安曼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决议 1/1

审查执行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特别是第七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深信根据第六十三条有效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极其重要和紧迫；

并谨记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是一个持续和逐渐的过程：

1. 商定有必要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协助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2.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3. 强调任何此类审查机制均应当：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广含包容性和公正不偏；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d) 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避免工作重复。

4.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收到自愿捐款的情况下，暂时根据要求而协助缔约国收集和提供关于其对实施工作的自我评估[和审查]的信息，并将这些工作的情况报告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

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该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向其提供口译服务。

决议 1/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收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的重要性，

1. 决定应当将自我评估清单用作促进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信息的一个工具；

2. 请秘书处经与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并反映其意见，利用CAC/COSP/2006/L.3号文件所载自我评估清单草案作为范本，最迟不晚于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两个月完成自我评估清单终稿；

3. 还请秘书处尽快将自我评估清单分发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开始信息收集过程；

4. 促请各缔约国并邀请各签署国在秘书处确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填写该清单并将其返还秘书处；

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整理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或其他手段提供的信息，并与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及由缔约国会议设立的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分享这些信息和分析；

6. 一致认为本决议并不是要对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任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预先判断，也不是要为拟由任何此类工作组在履行其职能时加以考虑的信息形成专门的依据。

决议 1/3

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为履行公约所述义务调整本国的法律制度是实施公约的一个基本条件，而且不应影响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和其他强制性条款的重要性，

1. 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十五条调整本国的法律法规，以便遵行将公约下列条款所述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第十五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六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七条第一款（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第二十三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和第二十五条（妨害司法）；

2. 请各国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和第六款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完成情况或进展情况的报告，其范围不超过根据决议 1 / 2 所使用的自我评估清单；

3.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签署国根据上文第 1 段调整本国的法律法规。

决议 1/4

设立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返还资产不仅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其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强调各缔约国应交流各自取得的经验和其为追查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情况、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返还这类资产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解决办法，呼吁各缔约国的国家当局在实施公约的过程中更紧密地合作；

1. 决定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领域的知识，尤其是关于实施公约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七条（特别是第五十七条各项规定）的知识，例如通过关于查找、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腐败工具和腐败所得的各种机制；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有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公约相关条款的实施；

(c) 通过确定和在缔约国之间传播为在国家一级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框架下加强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工作以及为返还腐败所得提供便利而采取的良好做法，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d) 通过汇聚有关主管部门和反腐败机构以及参与追回资产和反腐败的其他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

(e) 促进各国就迅速返还资产交换看法，包括就制订计划为请求国提供其遵循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法律程序所需要的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交换看法，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的转移和此种所得所产生的收入或利益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能力建设需要；

3. 进一步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4. 请各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由其中央当局并在适当情况下由其地方当局和其他政府专家代表本国参加该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采取创新的办法提供帮助，以使各国有能力编写和答复资产追回领域的司法协助请求书；

6. 决定该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活动的报告；

7.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该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为其提供口译服务。

决议 1/5
技术援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缔约国会议应首先处理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事项，

1. 决定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以便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技术援助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

2. 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根据缔约国会议各国提供的信息，审查技术援助需要，以便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帮助；

(b) 根据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各项方案及其指示，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意见；

(c) 审议通过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自我评估清单收集的信息；

(d) 审议公约所涉领域中关于秘书处和各国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成功事例，以及关于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的项目和优先事项的现有信息；

(e) 促进技术援助的协调，避免重叠；

3.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及其工作组提供的指导意见，拟定解决所查明的需要的项目提案，同时酌情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不同的法律制度；

4. 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酌情并利用现有资源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5. 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

6. 请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决议 1/6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为了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必须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

1. 承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和反腐败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2. 呼吁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为提供技术援助提供资源，以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

3. 提醒此种技术援助的所有参与方协调努力，使之与请求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相一致；

4. 建议应在今后六个月内举办一次包括来自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和受援国的有关从业人员和专家的讲习班，主要汇集与反腐败政策有关的发展和法律问题专门知识，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这一领域专家之间的相互了解，着重讨论与最佳做法和协调有关的问题；

5. 请秘书处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讲习班的举办。

决议 1/7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对涉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和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特权与豁免权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和作用，办法包括就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还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其中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将向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第二款请求缔约国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而故意实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邀请有关的国际公共组织与缔约国一道参加有关特权与豁免权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 and 作用的开放对话，并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为解决大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所表达的关切而作出的努力；

2.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在与本国的管辖权原则适合并且一致的情况下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所列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

3. 申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承诺以包括作为国际公共组织成员国在内的资格使其所属国际公共组织的财务规则和其他公共廉政规则与公约所阐明的各项原则保持一致，并申明公约缔约国同意在适当时候利用他们在其所参加的这些国际组织中的发言权实现这目的；

4.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鼓励国际组织遵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项原则。

决议 1/8

反腐败斗争中的最佳做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推广和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以及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反腐败斗争最佳做法的会议，在会上介绍和讨论各国选定的方案；

2. 决定请各国就其视为优选重点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某个方面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议；
3. 决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可推荐一个涉及最佳做法的案例；
4. 还决定秘书处应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最多选出四个案例以在会议期间讨论，并应邀请负责实施这些所选定方案的国家在会上加以介绍；
5. 进一步决定秘书处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后印发一本小册子，概要介绍会上讨论的最佳做法。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决定 1/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A 号决议，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2)款和第 6 条，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担任 2007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二. 导言

3. 大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4. 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提高缔约国实现公约中所述目标的能力并改进彼此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促进及审查对公约的实施。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2 款，秘书长在不迟于公约生效后一年之内召开了缔约国会议。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5. 承蒙约旦国王阿卜杜勒二世关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其间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
6. 在 12 月 10 日约旦哈希姆王国首相宣布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以前，首相事务国务部长以其作为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代主席的身份作了前导发言。

7. 首相在代表约旦国王阿卜杜勒二世致开幕辞时强调，约旦希望加入全球打击腐败和其他跨国犯罪斗争的行列。他强调必须在多边的基础上解决这些问题，目的是加强在打击腐败上的国际合作，腐败损害了可持续发展并使外资却步不前。他为此承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打击腐败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他指出，约旦政府为此通过了有关的反腐败法律并设立了一个监督该法律实施情况的独立机构。他还提及区域活动和行动计划的通过。

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代表秘书长致词。秘书长敦促缔约国会议的代表采取包容性做法，寻求采取最为广泛有效的措施来实施本公约。他还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9.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随后向会议致词。他指出，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是在反腐工作方兴未艾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他吁请代表抓住这个机会拓宽全球反腐败工作的范围，并强调需要作出政治决定，为拟定有效的、相互支持的、无私求实的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确定方向。执行主任指出，公约是否成功取决于既能个别地又能共同地遵行公约。他就此强调提供技术援助对帮助弥合国内和国际层面上的差距的重要性。他对在建立反腐权力机关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他提及公约中具有创新意义的条文，特别是有关资产追回的条文，以及就这类事项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的重要性。他吁请所有国家在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上作出政治决定，以便加强各国防止资产转移的能力并帮助腐败行为被害人追回其资产。执行主任最后说，公约属于每一个人，社会和政府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参与打击腐败。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12月10日第1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司法部长 Sharif ZU'bi 先生(约旦)为缔约国会议主席。

11. 同一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以下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副主席：Eugenio Maria Curia（阿根廷）

François-Xavier Deniau（法国）

Dominika Krois（波兰）

报告员：Olawale Maiyegun（尼日利亚）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2006年12月10日第1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的下述议程：

1. 织事项：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审议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 (e) 观察员的与会；
 -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和第 4 至 7 款审议实现缔约国会议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3. 技术援助。
 4. 审议国际公共组织工作人员的贿赂问题。
 5.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d)款；第 44 条第 6(a)款；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第 66 条第 4 款）审议通知要求。
 6. 其他事项。
 7.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D. 审议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13. 在 12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CAC/COSP/2006/3），该草案是由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建议予以审议和采取行动的(CAC/COSP/2006/2 和 Corr.1)。
14. 在 12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决定对议事规则草案第 17 条第 3(b)款提出一项修正，将“其他投入”改为“书面报告”，从而其行文为：非政府组织可“应主席邀请并经会议核准，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在此种会议上作口头发言或提供书面报告”。缔约国会议决定，这一修正不会给秘书处造成一种须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义务；这一澄清可以放在议事规则第 17 条最后文本的一则脚注中。
15. 在该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经修正的议事规则。

E. 与会情况

16. 以下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

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17. 以下公约签署国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18. 公约签署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共同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9. 以下观察员国家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伊拉克和阿曼。

20. 以下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球契约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1.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22. 以下其他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和国际反腐败机构联合会。

23. 以下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慈善社、基督教授助、英联邦人权倡议、宗教间国际、国际商会、伊斯兰救济、开放社会研究所、乐施会（大不列颠）、公务员国际、透明国际和世界经济论坛。

2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散发了提出观察员地位申请的不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未收到对该名单的任何异议。以下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Al-Noor Universal Foundation、阿拉伯思想论坛、Asociacion Civil por Igualdad y la Justicia、利比里亚透明和问责中心、执行公共政策促进平等和发展中心、法治中心、欧洲宪法中心、Dochas、性别与发展行动、全球见证人、南部非洲人权信托基金、ICTAC、印度尼西亚腐败现象观察、区域间公民社会反腐败运动、国际非暴力冲突中心、国际财产追回中心、伊拉克透明和反腐败中心、韩国反腐败和透明协约、Luta Hamutuk（东帝汶研究、倡导和运动研究所）、曼彻斯特夫都市大学、治理改革合作伙伴、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中心、透明和问责网络、U4 Utstein 反腐败资源中心、UNICORN（全球联盟反腐败网络）、零腐败联盟、Zorig 基金会。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5.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26. 秘书处向主席团通报，就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而言，难以坚持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递交全权证书，原因是在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时，议事规则尚未获得通过。主席团决定将上述情况告知会议，并接受缔约国和观察员递交给秘书处的载有各自国家代表团组成人员名单的信函作为出席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充分证书。达成的谅解是，这一安排将不构成缔约国会议今后各届会议的一个先例，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递交各缔约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它已审查了上述书面信函，认为这些信函均符合要求。

27. 缔约国会议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其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G. 文件

28.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由各国政府提交的载有提案和建议的文件（CAC/COSP/2006/L.2，CAC/COSP/2006/L.19 和 CAC/COSP/2006/L.21）。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H.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举办的附带活动

29. 在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之际作为附带活动举办了三次论坛，这些活动汇聚了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反腐败机构的代表以及议员。举办这些论坛是为了给各方面的利害相关者提供一个平台，使其可以向各国政府表达他们的期望，同时明确他们在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所起的作用。

30. 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论坛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举行，共同主办单位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全球契约办公室、国际商会、世界经济论坛、透明国际和全球联盟反腐败网络（UNICORN），出席这一论坛的有十几家国际大公司的代表和 29 个国家的 45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们在反腐败公民社会之友联盟的名义下走到了一起。这次论坛最后通过了《反腐败公民社会之友联盟宣言》以及企业界宣言，其中阐明了各自的成员对成功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关键目标的想法。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这些宣言。

31. 反腐败主管机构论坛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共同主办单位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反腐败主管机构国际协会，出席这一论坛的有各个反腐败机构

的代表以及 28 个国家的反腐败工作从业人员。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反腐败主管机构论坛的结论和建议。

32. 议员论坛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举行，共同主办单位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全球反腐败议员组织和阿拉伯区域反腐败议员组织，出席这一论坛的有 15 个国家的议会的议员。论坛最后通过了《议员论坛宣言》，并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这一宣言。

33. 这几次论坛的宣言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网站上查到 (http://www.unodc.org/unodc/corruption_side_events_conference.html)。

四.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和第 4-7 款审议实现缔约国会议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34. 在 12 月 10 日至 12 日的第 1 至第 5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和第 4-7 款审议实现缔约国会议目标的方式和方法”。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方法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6/5 和 Corr.1)；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追回资产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6/6)；

(c) 秘书处关于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一份说明(CAC/COSP/2006/7)。

A. 一般性审议

35. 芬兰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家暨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还有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对此附和。芬兰代表指出，除欧洲联盟许多成员国、候选国和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家之外，欧洲共同体也正处在批准公约的过程中。她强调，缔约国会议的艰巨任务是通过成功实施公约而为公约的文字注入生命力。她指出，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奠定基础，确保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和最高效率的机制。应当特别侧重于拟定执行情况的审查手段，加强技术援助，为追回资产提供便利，以及确保民间社会全面参与和私营部门投身于对腐败的预防和控制。政府应促使社会的各阶层参与为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力量和纵深。

36. 摩洛哥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发言）对确保会议的成功给予高度重视，这不仅因为非洲是本公约缔约国最多的区域，也是因为非洲大陆决心正视腐败构成的艰巨挑战及其对国民经济、民主和政治稳定带来的消极影响。他指出，非洲国家组特别重视三个主要问题：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资产追回和提供技术援助。

37. 多位发言者们指出，没有国际社会的援助与合作，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单独对付腐败问题。希望会议将能取得卓有成效的成果，为反腐败的一致努力带来乐观前景。

38. 发言者们强调了其对公约和会议各项目标的承诺。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了腐败对一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福利造成的严重损失。发言者强调，腐败在全球范围对良好治理和法治带来负面影响，同时确认本公约是一项全面而协调一致的全球文书，可以以此对付腐败带来的全球祸害。

39.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在批准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一些给出了完成程序的具体时间框架。

40. 大多数发言者都提到其本国政府为执行本公约而确立的国内法律、措施和举措。有些发言中报告了对引人注目的腐败案件的成功起诉和国际合作的案例。据指出，许多国家设立了独立的反腐机构并实行了反腐战略和行动计划。代表们报告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而采取的广泛新举措，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促进普遍反腐文化的必要性。这类举措包括立法发展和改革，以便将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扩大现有立法范围，使之包括更多的行为、个人类别和监管领域。一些举措通过制定行为和道德守则具体涉及公职人员，还有预防高层腐败的举措。一些国家建立了确保司法独立的法律制度。许多发言者重点介绍了通过学校教育课程和媒体宣传运动而为提高对腐败现象的认识作出的努力。一位代表特别强调了其本国每年为纪念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而作出的努力。发言者还报告了私营部门的创新举措。

B. 审查执行情况

41. 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欧洲联盟愿意支持建立有效和重点明确的审查机制的原则。在这方面，她强调了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紧密合作的重要性。她强调指出，欧洲联盟期望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将能就审查机制的必要性达成一致。

42. 摩洛哥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非洲国家组成员发言），认为会议将要建立的审查机制应当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应当采取一种循序渐进的方法。他指出，该机制应当是有效、高效率、透明和无侵犯性的，必须拥有可预见的供资。他说，会议应当考虑使用自我评估报告，采用经由会议核准的问题核对清单，以此作为搜集关于公约遵守情况和执行情况资料的一个手段。

43. 一些发言者将公约称作国际法的一个新模式和新现象。一位发言者提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就建立一个强有力和可信赖的审查机制提出建议供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他建议，作为一个临时目标，可将国别报告和自我评估结合起来，作为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机制的基础。

44. 一些发言者强调，就建立一个现实、有效和重点明确的审查机制作出决定至关重要，以便可以将公约的各项原则化为现实。这将使缔约国会议能够查明缔约国在努力执行公约中所遇到的困难和推行的良好做法。

45. 一些发言者指出，应避免过于复杂和耗费资源的审查机制。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该机制必须是公正、透明、无侵犯性、开放参与和公平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程序应当是非敌对性、非政治性和和向前展望的。在这方面，据指出，建立的公约义务遵守情况监测机制符合国家主权的原则至关重要。

46.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考虑到各缔约国不同的能力和法律制度。许多发言者都强调了技术援助与执行情况审查之间的密切联系，指出这两方面携手并进。拟建立的审查机制应当是为了帮助缔约国发现其立法框架中的漏洞并加以弥补，缔约国在必要时可以请求其他缔约国或秘书处给予援助。

47. 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全体会议审查是分析和审查所获得的资料的最适当机制。另有一些发言者建议，可以由一个独立的或专家审查机制进行审查。据指出，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专家小组，那么应当注意该小组的成员组成，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提出的建议之一是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赋予其审查遵守情况问题和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的职能。一位发言者指出其本国准备支持最雄心勃勃的审查机制形式。

48. 一些发言者指出，缔约国会议需要确立现实的目标。考虑到公约的广阔范围及其普遍性，一些发言者强调该机制应当循序渐进并在内容上具有选择性。他们提醒防止草率决定。他们表示认为，现阶段设立一个独立机构或专家同行审查机制可能时机尚不成熟。

49.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平衡兼顾审查机制与财力和人力资源。许多发言者强调，审查机制需要有可预见和持久的供资。

50. 许多代表表示其本国愿意支持在较小规模和临时基础上实行首次审查的机制，然后再对有效性和效率加以评定。阿根廷、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莱索托、墨西哥和秘鲁的代表以及约旦司法大臣指出，其本国愿意参加试行审查过程。

51. 一些代表提到其本国加入了区域和分区域文书，例如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美洲反腐败公约》(E/1996/99)、《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¹《腐败问题刑法公约》、²《腐败问题民法公约》、³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反腐败议定书》，并且参加了为这些文书分别设立的各项审查机制，例如反腐败国家组和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工作组。许多发言者强调，缔约国会议需要与现有的审查机构密切合作，以增进协调、互补和协同，并尽可能避免重复。

52. 发言者强调了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确立优先事项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表示倾向于在首次审查时将重点放在选定的一些数量有限的条款上，特别是强制性的条款，而另一些发言者则强调，审查必须是全面的。

¹ 《发展中国家腐败现象和加强清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²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³ 同上，第 174 号。

53. 一位发言者指出，有效使用有限资源的一个方法是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及各工作组安排政府间考虑的、以专家为导向的和建立在议题基础之上的议程。另一位发言者建议，国家发言与专家工作组会议同时进行，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应当着眼于行动。在这方面，据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当保持对腐败案件中未遵守国际合作请求的国家的登记册，以及在活动中违反公约条款的私营部门企业的名单。

54. 印度尼西亚代表宣布，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担任 2007 年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主。这项建议得到许多代表的欢迎。

C. 关于腐败状况和趋势的资料

55. 会议普遍认为，缔约国会议开展工作需要能够搜集到关于所指定的优先领域执行情况的资料。

56. 关于搜集资料的方法，大多数发言者支持采用自我评估和用于辅导各国的核对清单这两者结合在一起的程序。一些发言者指出，核对清单应当简明扼要。一些发言者强调民间社会有必要参与审查过程。

57. 一位发言者指出，秘书处搜集的资料在目前应当是为了便利批准和执行本公约，而不是为了编写一份与世界毒品报告相对应的世界腐败情况报告。一些发言者指出，非政府组织可以对提供和分析腐败趋势的资料发挥重要作用。

58. 另据指出，搜集、分析和交换资料对于应对犯罪日益增加的国际性至关重要。研究腐败趋势和相关的政府对策可以为国际社会提供一套用以预防和遏制腐败的良好做法。

D. 资产追回

59. 主席在提出追回资产问题时首先指出了其中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他建议缔约国会议评估追回资产的现有机制，并就这一新的重要课题建立牢固的大量知识。

60. 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确认关于追回资产的具体条款是公约的成就之一。她指出，欧洲联盟支持关于为追回资产提供便利的方法建议。

61. 摩洛哥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强调指出，缔约国已认识到成功返还资产需要所有缔约国相互给予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62. 发言者们一致认为，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优先领域之一，值得缔约国会议的正当考虑，但同时不应破坏公约所依据的微妙平衡。发言者们强调，应将追回资产列为缔约国会议议程上的重要项目。为了对公约这一独特和关键的部分给予应有的考虑，缔约国会议需要就将可便利这一领域执行与合作的特别举措作出决定。

63. 据指出，应将重点放在加强缔约国在资产追回领域开展合作的政治意愿上。需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克服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法律障碍，消除由于

法律制度的不同而产生的并可能为罪犯所利用的法律漏洞。此外还指出，应当强调对洗钱活动的预防和控制。

64. 有发言者指出，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合作将有助于公约对腐败者产生更大影响，并减少腐败行为的潜在所得。有效追回资产将协助各国消除腐败的最恶劣影响，同时向腐败官员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他们将无处藏匿非法所得。

65. 许多发言者详细介绍了本国关于资产扣押、冻结和没收的现行法律。有些发言者指出最近通过的立法除其他外，规定了执法人员和检察官更大的侦查权和对银行账户进行查询的可能性。还有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关于尽早查明可疑交易的各项条例。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在追回被盗资产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据指出，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法律制度的差异。据指出，由于举证标准和准许请求司法协助的前提条件不同，经常会妨碍合作。一名发言者指出，虽然他的国家并未与请求国签订司法协助条约，但国家主管部门仍可在互惠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并且已经通过外交渠道提供了司法协助。

66. 有些发言者提到了现有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包括八国集团的追回资产举措、洛桑政府间进程和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他们强调有必要对资产追回领域的现有机制和工作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此外还应讨论如何协调这些工作。

67. 有些发言者表示其各自的国家愿意与其他国家合作，以确保采取必要措施，将资产返还来源国。各国都认识到它们既可能是应请求返还储存在其银行的被盗资产的国家，也可能是请求返还被盗资产的国家。

68. 有些发言者强调缔约国会议应鼓励各国有效利用法律措施来追查、扣押、冻结和没收被盗资产。据指出，应鼓励各国允许民事没收和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

69. 有些发言者指出必须全面解决腐败问题，因此呼吁缔约国会议商定深化和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资产追回领域国际合作的方法。有一个代表建议就关于资产追回的公约条款的实施现状进行全面调查。

70. 有些发言者建议，缔约国会议应收集关于缔约国是否已采取旨在通过立法的必要步骤和使得可以通过国际合作直接追回被盗资产的其他措施的信息。有一名发言者建议各国应扩大返还腐败所得的渠道，包括在执法机构基于相互信任而建立的机制基础上，通过定期联系、高级别访问和联合讨论来扩大这些渠道。

71. 发言者支持在缔约国会议下设立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机构，以便为缔约国会议提供资产追回领域所需的专门知识。有些代表认为，比该机构的结构和组成更重要的是，该机构必须是一个专门、客观、可信和公正的机构。在就这种机构应当采取的形式所展开的讨论期间，有些发言者赞成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的观点，另一些发言者则倾向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追回资产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其中的一项建议是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以收集和

分析良好做法，并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报告。此外还建议使用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工具来交流和传播技术信息。

72. 有些发言者报告了一些追回资产的成功案例，及其各自国家为确保向来源国返还被盗资产而采取的措施。除了这些案件外，据指出，目前还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一名发言者指出，在已将非法获得的资产被返还来源国的严重腐败案件中，并未发现共同之处。他强调说，公约的独特成就之一在于其采取了全面而统一的方法，在一份单独文书中涉及腐败预防、资产冻结、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等各个方面。

73. 许多发言者欢迎为了向各国提供在资产追回领域开发工具的指导和援助所作的努力，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作的努力。据指出，技术援助，特别是能力建设和培训形式的技术援助，应当成为资产追回领域的主要优先事项。

74. 一名发言者强调说，要找到成功实施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各项条款的方法，取决于有效的国际合作，以确保没有安全避难所供罪犯藏匿其非法所得。

75. 有些发言者欢迎关于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产追回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帮助请求国获得必要的国际法律知识的建议。其他发言者则对这项建议持保留意见，因为该建议似乎包含一些限制条件，例如要求保证所追回的资产用于适当的公共目的，而这违背了国家主权原则。

76. 经合组织观察员强调，经合组织愿意在该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所取得的监测经验基础上开展合作与协调。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和区域反腐合作，并指出了与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强调了该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的长期关系，并指出该组织的许多成员国已经批准了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强调，政府打击腐败的工作与保护人权的工作相得益彰。他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反腐败公约中有关促进参与、透明和问责的条款，将其作为反腐败手段。

77. 应缔约国会议主席邀请并经会议批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商会（也代表世界经济论坛、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和全球契约）、透明国际、UNICORN 全球证人组织、英联邦人权倡议、Oxfm 国际、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阿拉伯思想论坛和曼彻斯特都市大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民社会之友观察员代表参加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论坛的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呼吁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并由资源充足的秘书处支持的、公民社会可以参与的有效监测方案。发言者回顾需要保护举报人，保障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确保追回资产和在必要时提供援助。一名发言者赞扬非洲国家集团对于反腐败所持的坚定立场，并建议在拟议的自我评估方面提供更加广泛的选择。

78. 以决议形式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非正式协商会议所进行的有关讨论的结果。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79. 在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秘书就标题为“审查实施情况”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6/L.13/Rev.1）和标题为“设立一个追回资产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6/L.15/Rev.1）的财务影响作了口头发言（口头发言稿见本报告附件二和三）。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标题为“审查实施情况”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6/L.13/Rev.1）。（案文见决议 1/1，第一章 A 节）有一项理解是，秘书处将向根据该决议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提供该决议第 4 段中提到的报告。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标题为“设立一个追回资产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6/L.15/Rev.1）。（案文见决议 1/4，第一章 A 节。）

82. 在其 12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标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机制”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6/L.17/Rev.1）。（案文见决议 1/2，第一章 A 节。）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标题为“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6/L.6）。（案文见决议 1/3，第一章 A 节。）

五. 技术援助

84. 在其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3。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技术援助的说明（CAC/COSP/2006/9）。

85. 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的一名副主席主持，她在其前导发言中强调，技术援助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技术援助和公约实施之间已建立了强有力的联系。她强调了适当协调的重要性，表示希望提供援助者最终将把公约条款纳入其反腐败和治理方案的主流，因为公约应当成为反腐败行动的普遍框架。

86. 芬兰代表在发言时代表欧洲联盟，指出缔约国应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并应开展相互合作，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满足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需要。她强调，欧洲联盟成员国准备支持可对此类技术援助加以资助、管理、落实和评估的机制，同时通过计划中的、现行的和已经结束的财政援助方案，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她指出，欧洲联盟还强调指出，所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应以请求国首先开展的特定需要评估为基础。

87. 摩洛哥代表在发言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他指出技术援助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他说，提供技术援助是有效实施公约的必要条件。因此，非洲国家组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以此作为缔约国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

88. 许多发言者表示强烈支持优先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可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在确定技术援助的优先次序方面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指导；审查技术援助需要；并促进调动资源，从而协助缔约国会议完成其技术援助任务。

89. 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对于建设各国实施公约各章的能力从而履行其条约义务至关重要。有几个国家指出，应当加强技术援助，以确保各国有能力实施公约的创新条款，包括关于预防、定罪和追回资产的条款。

90. 虽然有些发言者强调应将技术援助与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联系起来，但另一些发言者认为，不应将遵守公约作为技术援助的前提，提供援助不应附加任何条件。提供技术援助的基本原则应当是互惠互利、尊重多样性和取得成效。技术援助应当尊重国家主权，并包含一个有效的绩效评价制度，以确保达到预期效果。非政府组织和跨国公司应当在有关协助方案中发挥积极作用。

91. 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协助各国建设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并对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予以特别关注。发言者一致认为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是国际社会一致努力共同打击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在提供技术援助之前，应当对请求国的现有能力及其弱点和需要进行评估。

92. 关于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有发言者建议拟订关于公约的具体方面，特别是关于成立反腐败机构和追回资产的示范法。进一步的建议包括：协助制定反腐败战略和政策；拟订专门培训方案；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和拟订旨在动员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的方案。需要首先加强国际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包括联合侦查、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领域。

93. 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具体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腐败法律援助方案。另一项具体建议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举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专题研讨会，以促进合作、联网和信息交流。

94. 一名发言者指出了反腐败工作与官方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他报告了本国为确保对官方发展援助予以最佳利用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采取一项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反腐败方案和开展协商的多部门举措，这项举措包括一个以业绩为基础并具有明确和可衡量的目标的追踪系统。

95. 发言者提到其现有的双边援助方案和诸如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济合作组织、德国技术合作署、国际追回资产中心、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挪威发展合作机构、经合组织、瑞士合作与发展署、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合机构提供的援助，并提到了多边开发银行的工作。

96. 发言者表示他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现行援助方案感到满意，包括组织促进和支持批准公约的区域会议、参观考察、司法廉政方案、加强政府对付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顾问方案。

97. 发言者指出，缔约国会议为向捐助方通报情况并动员它们对实施公约作出重大贡献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缔约国会议应当进行创造性思维，提出切合实际并且有益的举措，以吸引自愿捐款。

98. 许多发言者强调应当对技术援助进行适当协调，以避免可能造成宝贵资源浪费的工作重复。发言者回顾了《关于援助效力问题的巴黎宣言》和经合组织关于捐助方反腐败行动的各项原则。这些文书为拟订实现技术援助活动协调性和一致性的路线图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基础。

99. 在这方面，有几个发言者表示强烈支持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旨在协调技术援助的会议。其他建议包括创建一个捐助方协调数据库。

100. 由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举办的反贪局论坛提出了一项包含向缔约国会议所提结论草案和建议的声明。该声明敦促各国政府加速批准或加入公约，并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声明强调必须为实施公约提供能力建设 and 法律咨询服务，特别是为了向反贪局提供支助。在这方面，该声明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赋予反贪局独立地位和适当资源并对其进行培训，以便它们能够为预防和打击腐败作出有效贡献。

101. 以决议形式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非正式协商会议所进行的有关讨论的结果。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02. 在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秘书提到就标题为“技术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6/L.8/Rev.1）的财务影响所作的口头发言（口头发言稿见本报告附件四）。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该决议修订草案。（案文见决议 1/5，第一章 A 节。）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标题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6/L.19）。（案文见决议 1/6，第一章 A 节。）

六.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104. 在其 12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缔约国会议收到了关于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2006/8）。

105. 其中一名副主席在开场白中指出，这一问题已经交由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一名发言者在会上指出，大会请缔约国会议审议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的问题。他指出，一些国家已经将该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促请所有国家都将之规定为犯罪。他还说，在国内法律中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不同于这类官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并建议各国际公共组织在应某些情形下免除其官员的豁免。

106. 以决议形式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非正式协商会议所进行的有关讨论的结果。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07. 在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标题为“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6/L.18)。

(案文见决议 1/7，第一章 A 节。) 在通过该决议之后，法国代表发言说，法国政府欢迎就围绕这一重要问题采取初步步骤所达成的共识。为了在今后的辩论中增进明确度，他回顾了法国政府的立场，即根据国内法对外国官员受贿的刑事定罪问题从法律上来说不同于给予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豁免问题。挪威代表表示同意这一发言。

七. 根据公约相关条款(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d)款、第 44 条第 6(a)款、第 46 条第 13 和第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和第 66 条第 4 款)审议通知要求

108. 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根据公约相关条款(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d)款、第 44 条第 6(a)款、第 46 条第 13 和第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和第 66 条第 4 款)审议通知要求。缔约国会议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截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状况和就该公约发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的说明文件(CAC/COSP/2006/4)。该说明中提供了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向秘书长发出的通知的有关情况。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时提出的声明和保留也收列其中。

八. 其他事项

109. 在其 12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标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CAC/COSP/2006/L.21)。(案文见决定 1/1，第一章 B 节。)

九.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10. 在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工作安排(CAC/COSP/2006/L.20)，但有一项谅解，即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工作安排将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最后审定。(临时议程见本报告附件四。)

1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标题为“反腐败斗争中的最佳做法”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6/L.14/Rev.1)。(案文见决议 1/8，第一章 A 节。)

十.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12. 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CAC/COSP/2006/L.1 和 Add.1-3)。

附件一

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06/1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CAC/COSP/2006/2 和 Corr.1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报告
CAC/COSP/2006/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CAC/COSP/2006/4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状况以及对公约的通知、宣言和保留：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06/5 和 Corr.1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方法：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6/6	资产追回：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6/7	数据收集和分析：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06/8	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06/9	技术援助：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06/10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CAC/COSP/2006/11	2006 年 12 月 7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CAC/COSP/2006/L.1 和 Add.1-3	报告草稿
CAC/COSP/2006/L.2	荷兰：关于资产追回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6/L.3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自我评估清单的提案
CAC/COSP/2006/L.4	法国：关于设立一个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6/L.5	法国：关于组织一次技术援助筹资问题会议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6/L.6	法国：关于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调整本国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6/L.7	尼日利亚：关于设立一个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6/L.8/Rev.1	尼日利亚：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决定修订草案
CAC/COSP/2006/L.9	荷兰：关于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立场文件
CAC/COSP/2006/L.10	阿根廷：关于缔约国会议应讨论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中心问题的立场文件
CAC/COSP/2006/L.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机制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6/L.12	法国：关于设立一个专门打击腐败的法律协助方案的决定草案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06/L.13/Rev.1	关于审查实施情况的决定修订草案
CAC/COSP/2006/L.14/Rev.1	阿根廷和巴西：关于打击反腐败斗争中最佳做法的决定修订草案
CAC/COSP/2006/L.15/Rev.1	法国和尼日利亚：关于设立一个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临时工作组的决定修订草案
CAC/COSP/2006/L.16	法国和挪威：关于一项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贿赂问题的建议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6/L.17/Rev.1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机制的决定修订草案
CAC/COSP/2006/L.18	法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审议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贿赂问题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6/L.19	芬兰、法国、荷兰和挪威：关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后续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国际合作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6/L.20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CAC/COSP/2006/L.21	印度尼西亚：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6/INF/1 和 Corr.1	与会者须知
CAC/COSP/2006/INF/2/Rev.1	与会者修订名单
CAC/COSP/2006/CRP.1	Results of the informal consult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CAC/COSP/2006/CRP.2	Results of the informal consult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held in Lisbon from 22 to 24 March 2006 and in Buenos Aires from 30 October to 1 November 2006
CAC/COSP/2006/CRP.3	Message from the Working Group on Briber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AC/COSP/2006/CRP.4	Communication adopted by the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8 December 2006 on the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n view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CAC/COSP/2006/CRP.5	Efforts to facilitate asset recovery : Position paper submitted by Indonesia
CAC/COSP/2006/CRP.6	Civil Society and Private Sector Forum, Forum for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and Forum for Parliamentarians: side events held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附件二

标题为“审查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的财务影响*

1. 本发言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
2. 在标题为“审查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第二执行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3. 根据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7A 号决议，大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节（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核准了总额 31,527,8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大会在第 16 节次级方案 2（为决策和加入条约提供服务）项下核准了 2006-2007 两年期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总共提供 40 次会议的实质服务（A/60/16(第 16 节), 第 16.40(a)(\))。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 2007 年在已经编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的会议总数范围内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无需提供额外的会议服务资源。因此，根据这一假设，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不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涉及额外拨款。
4. 假设缔约国会议决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根据既定的预算程序考虑资源需要。
5. 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被赋予行政和预算事项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另外还提请注意缔约国会议注意行预咨委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份报告的第 67 段^a，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措辞，对活动的执行有着消极的作用，为此应当努力在决议和决定中避免使用这类措辞。

* 该决议原来的文号是 CAC/COSP/2006/L.13/Rev.1, 其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 1 / 1。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三

标题为“设立一个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决议草案的财务影响*

1. 本发言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
2. 在标题为“设立一个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决议草案第一执行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3. 根据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7A 号决议，大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节（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核准了总额 31,527,8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大会在第 16 节次级方案 2（为决策和加入条约提供服务）项下核准了 2006-2007 两年期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总共提供 40 次会议的实质服务（A/60/16(第 16 节)，第 16.40(a)(v)）。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 2007 年在已经编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的会议总数范围内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无需提供额外的会议服务资源。因此，根据这一假设，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不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涉及额外拨款。
4. 假设缔约国会议决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根据既定的预算程序考虑资源需要。
5. 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被赋予行政和预算事项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另外还提请注意缔约国会议注意行预咨委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份报告的第 67 段^a，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措辞，对活动的执行有着消极的作用，为此应当努力在决议和决定中避免使用这类措辞。

* 该决议原来的文号是 CAC/COSP/2006/L.15/Rev.1, 其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 1 / 4。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四

标题为“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的财务影响*

1. 本发言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
2. 在标题为“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第一执行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3. 根据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7A 号决议，大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节（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核准了总额 31,527,8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大会在第 16 节次级方案 2（为决策和加入条约提供服务）项下核准了 2006-2007 两年期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总共提供 40 次会议的实质服务（A/60/16(第 16 节)，第 16.40(a)(v)）。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 2007 年在已经编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的会议总数范围内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无需提供额外的会议服务资源。因此，根据这一假设，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不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涉及额外拨款。
4. 假设缔约国会议决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根据既定的预算程序考虑资源需要。
5. 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被赋予行政和预算事项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另外还提请注意缔约国会议注意行预咨委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份报告的第 67 段^a，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措辞，对活动的执行有着消极的作用，为此应当努力在决议和决定中避免使用这类措辞。

* 该决议原来的文号是 CAC/COSP/2006/L.8/Rev.1，其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 1/5。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附件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的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讨论。
 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工作组；
 - (b) 防止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c) 刑事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d)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3. 资产追回。
 4. 技术援助。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6. 其他事项。
 7.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